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宇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邦安

被　上訴人　華威文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廸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劉邦安為上訴人宇鉉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定有明文。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30日宣示判決後，判決送達前一日之115年10月5日變更為劉邦安，有送達證書及上訴人股東同意書在卷為憑。劉邦安於115年10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合於前開規定。爰由本院裁定命劉邦安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